**物理科学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制度**

一、培养方式：

由指导教师及培养小组负责制定、调整、修改和完成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对学生因材施教，针对学生的特长，制定学位论文的选题和进行相关的课题研究。

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坚持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教学原则，充分发挥学生的自主性和导师的指导作用，注重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创新能力和独立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二、研究生的培养年限：

1.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年限为3年。

2.三年制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年限为3—4年，最长不超过6年。

3.五年制博生研究生的培养年限为5—6年，最长不超过7年。

三、课程学习：

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33学分，不超过45学分；博士研究生（三年制）所修学分不少于13学分；博士（五年制）所修学分不少于39学分。

四、毕业及学位申请：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培养计划要求，研究生完成规定的各项培养环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对获得毕业证书并且符合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条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毕业生，由本人申请，经院学位分委员会、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同意，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颁发相应学位证书。

五、研究生应根据学院和导师安排按期完成课程学习、毕业论文选题、中期论文进展考核和论文评审答辩，在毕业资格审查前应达到研究生培养计划和学校关于科研成果的规定的要求。

六、学生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校、院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的，必须按照《南开大学物理科学学院研究生请假暂行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

七、研究生休学、复学、降硕、结业申请应符合《研究生学则》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八、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需由本人或导师提出书面申请，院(系、所)提出初步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查后，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九、研究生一般不得转专业，调整导师应在本专业内进行。

十、研究生调课：

教师应按照课表上课，如遇调、停课，应履行调、停课手续，经所在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

十一、研究生课程设置调整：

研究生课程名称、课程性质、主要内容、授课方式、课程学时、学分、考核方式及开课学期应与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一致。如因特殊情况以上任何内容发生变动，需经所在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方可开课。

十二、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物理科学学院**

**2016年11月**